

目录

本期导读.....	2
物价水平总体温和可控 多因素助力宏观经济向好.....	2
美财政部再次认定中国未操纵汇率.....	2
个税专项附加扣除政策来啦！部门请你提意见.....	3
银保监会就理财子公司管理办法征求意见 允许子公司发行的公募理财产品直接投资股票.....	3
银保监会要求银行稳妥处理股权质押融资风险.....	4
宏观新闻.....	4
十大房企前三季度销售总额近三万亿.....	4
未来三年房企偿债压力不容小觑.....	6
央行表态不会竞争性贬值 汇率市场短期预期有所稳定.....	7
物价水平总体温和可控 多因素助力宏观经济向好.....	9
CPI 涨幅创 7 个月新高的背后：未来或下行 通胀仍可控.....	10
美财政部再次认定中国未操纵汇率.....	12
统计局：前三季度 GDP 同比增长 6.7% 经济运行总体平稳 转型升级深化发展.....	13
个税专项附加扣除政策来啦！部门请你提意见.....	18
监管动态.....	20
两部委明确去产能和调结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	20
三季度银监罚单超 800 张 农商行成重灾区.....	21
上交所：正积极研究适应四新企业的监管服务措施.....	22
人民银行：9 月起将“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纳入社会融资规模统计.....	23
人民银行：9 月份社会融资规模增量为 2.21 万亿元.....	23
财政部：正抓紧研究更大规模减税.....	24
银保监会就理财子公司管理办法征求意见 允许子公司发行的公募理财产品直接投资股票.....	25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刘鹤就当前经济金融热点问题接受采访.....	27
银保监会要求银行稳妥处理股权质押融资风险.....	33
行业新闻.....	34
银行间债市推三方回购交易 有效降低回购市场交易风险.....	34
17 家券商参与 CDR 跨境转换测试 首批沪伦通做市商将从中产生.....	35
500 亿额度两年半还没用完 不良资产证券化试点挺尴尬.....	36
深交所启动中弘股份终止上市程序 多家券商因股权质押“踩雷”.....	39
上海金融法院敲响第一槌 东方证券诉弘高中太股权质押纠纷案昨开庭.....	42
重大信号！今天上午刘鹤、易纲、郭树清、刘士余都在谈股市.....	43
产品情况.....	44
信托产品.....	44
资管产品.....	44
银行理财.....	45

本期导读

物价水平总体温和可控 多因素助力宏观经济向好

国家统计局 16 日发布的数据显示，2018 年 9 月份全国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同比涨 2.5%，涨幅创 3 月份以来新高。9 月份，全国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PPI）同比上涨 3.6%。多位专家表示，9 月份 CPI 和 PPI 增速基本符合预期，物价变化总体平稳。CPI 有条件保持温和上涨趋势，价格不会出现大幅上涨。油价上行风险仍然存在，但高基数将使 PPI 同比继续回落。四季度物价水平仍将温和可控，多项利好因素也将助力宏观经济稳中向好。

美财政部再次认定中国未操纵汇率

美国财政部 17 日公布半年度汇率政策报告，认为中国没有操纵汇率以获取不公平贸易优势。这是美国总统特朗普就任后，美国财政部第四次作出这一认定。

当天，美国财政部发布针对主要贸易伙伴的《国际经济和汇率政策报告》，认为美国的主要贸易伙伴均未操纵汇率，但将中国、日本、德国、韩国、瑞士、印度 6 个国家列入汇率政策监测名单。

美国财政部表示，美方高度重视中国对于不进行竞争性贬值的承诺，将继续密切观察人民币汇率走势并与中国人民银行保持沟通。美方认为，中国推行更加市场化的经济改革将有助于增强投资者对人民币的信心。

个税专项附加扣除政策来啦！部门请你提意见

新一轮个人所得税改革的一大亮点——专项附加扣除政策 20 日揭开面纱。当天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会同有关部门起草的《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在两部门官网开始为期两周的向全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20 日开始一并公开征求意见的还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

根据新修订的个税法，今后计算个税应纳税所得额，在 5000 元基本减除费用扣除和“三险一金”等专项扣除外，还可享受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或住房租金，以及赡养老人等专项附加扣除。税法授权国务院制定专项附加扣除的具体范围、标准和实施步骤，并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

银保监会就理财子公司管理办法征求意见 允许子公司发行的公募理财产品直接投资股票

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资管新规”）、《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理财新规”）相关要求，近日，银保监会起草了《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理财子公司管理办法》），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银保监会将根据各界反馈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并适时发布实施。

在公募理财产品投资股票和销售起点方面，在前期已允许银行私募理财产品直接投资股票和公募理财产品通过公募基金间接投资股票的基础上，进一步允许子公司发行的公募理财产品直接投资股票。

银保监会要求银行稳妥处理股权质押融资风险

股权质押融资业务风险有望得到进一步缓解。19 日，中国银保监会主席郭树清在接受媒体采访时表示，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科学合理地做好股权质押融资业务风险管理，在质押品触及止损线时，质权人应当综合评估出质人实际风险和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采取恰当方式稳妥处理。

宏观新闻

十大房企前三季度销售总额近三万亿

10 月 14 日，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布 2018 年第三季度业绩预增公告，预计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盈利 14.54 亿元-17.63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35%-185%。

中国指数研究院数据显示，今年 1-9 月份，随着各地调控政策的不断落实，房地产市场逐渐趋稳，受监测的百家房企销售业绩整体出现正增长，其中前十大房企的销售总额达 29858 亿元。

从销售情况来看，2018 年前 9 月销售破千亿房企增至 19 家。其中，碧桂园、恒大与万科 3 家企业销售额均超 4300 亿元，均值为 4768.2 亿元，同比增长率均值为 20%。

值得一提的是，持续从严的市场形势给房企带来压力。为了抓住传统“金九银十”的销售时点，一些房企在 9 月份掀起了一波“折价”潮，希望能以价换量。例如，泰禾某项目提出购房优惠措施，若购房人全款购房可获七折优惠；恒大在近一个月时间内针对旗下数百个楼盘项目推出了特惠活动；阳光城则开启“千亿攻势”特惠购房季，根据区域的不同，制定出不同的降价策略。

业内人士指出，“以价换量”可以归因于房企自身运营的资金压力。上半年的业绩显示出，不少房企出现了经营性现金流转负或缩减的情况。在融资渠道收紧的环境下，房企需要更多地在周转中获取充足的现金流。

与此同时，从收入结构来看，多元化企业的房地产开发收入都占比八九成以上，传统业务仍是它们的“输出”主力。但近几年来，万科、龙湖、保利等房企该比例都有不同程度的下降，这也反映了房地产企业其他业务规模的扩张趋势。

“总体来看，2018 年 1-9 月房企销售步伐较为稳健，多数房企完成全年销售目标问题不大，但有少数房企完成目标仍存在较大压力。”中指院一位分析人士指出，在此背景下，许多房企纷纷提高货量供应，加大推盘和营销力度，加速项目去化和销售回款，以促进全年销售目标完成，如恒大下半年有近 7000 亿元的销售货值；龙湖表示将在下半年集中推盘，下半年货源可达 2000 亿元；泰禾将有大体量的项目于下半年集中入市，并把回款定为年度工作重中之重。

未来三年房企偿债压力不容小觑

最近，龙头房企万科一边高喊“活下去”，一边迅猛收购拿地，令不少中小房企“既妒且惧”。对压力重重的后者而言，如此大手笔已力有不逮，如何活下去或许才是未来必须直面的问题。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博士后郑良海向上证报表示，受前三年发债影响，房企当下的融资结构已经变化，未来三年房企偿债压力逐年提高，需引起关注。

2018 年开始，随着债市的好转，房企债券发行量骤增，三季度更明显加快。据 Wind 统计，截至 10 月 12 日，房地产企业发债（信用债）规模达 4843.81 亿元，已远超 2017 年全年 3747.74 亿元的规模。其中，三季度规模高达 2073.62 亿元，远高于去年同期的 1409.03 亿元，也较一季度和二季度的 1346.03 亿元和 1352.06 亿元显著提升。即便如此，房企发债总额仍低于 2015 年和 2016 年债市火爆时期的三季度，当时分别发行 2432.86 亿元和 3142.17 亿元。

“成也萧何，败也萧何。昔日融得欢，未来偿债压力大。正是由于 2015 年和 2016 年房企高达 1.6 万亿元的发债规模，始有今年的偿债压力。从年偿还量看，2018 年需偿还 3963.48 亿元，接近 2017 年的 3 倍，2019 年至 2021 年逐年提高，年分别偿还规模高达 4172.66 亿元、4621.51 亿元和 6713.39 亿元。”郑良海说。

并且，伴随偿债高峰到来，房地产调控却没有放松。银行和信托融资受窗口指导，非标治理之严格前所未有。

据郑良海观察，前 9 个月银行房企开发资金来源上看同比增速均为负，且降幅扩大。前 9 个月房企资金来源总体保持小幅增长，而贡献最大的则为定金及预收款，以及债券融资。一方面是房企通过加快周转去库存，回笼流动性，应对债务压力，另一方面则增加国内债券发行，以替代收紧的房企美元债和间接融资收紧。

今年，“对房地产融资打击较大的就是美元债收紧。外债监管收紧、美元加息放大利率风险等多重因素导致中资美元债发行规模锐减，降幅高达 70%，且信用利差飙升。今年前 9 个月是两年来中资美元债发行规模的最低点。”郑良海说。

“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存续期内房地产债券共计 2189 只，规模共计 2.19 万亿元，在信用债市场中占比约为 11%。”中诚信研究院宏观金融研究部总经理袁海霞说。她也关注到未来房企偿债压力。

她告诉上证报记者，从债券到期情况看，根据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存续期房地产债券统计，考虑 100%回售与 50%回售情况下，2018 年四季度房地产债券到期及回售规模分别为 1904.75 亿元与 1344.975 亿元。相较于今年四季度，未来三年地产债到期压力整体较大。

“如考虑 100%回售规模在内，2019 年至 2021 年到期规模均在 6000 亿元以上，其中 2019 年与 2020 年到期规模分别为 7914 亿元与 7959 亿元。考虑 50%回售规模在内，2019 年至 2021 年到期规模分别为 5726 亿元、5352 亿元与 7232 亿元。”袁海霞说，尽管目前房地产企业尚未发生境内债券实质性违约，且债券违约集中爆发概率相对较低，但伴随房地产债券到期高峰到来，必须关注房地产债券的偿付风险。

央行表态不会竞争性贬值 汇率市场短期预期有所稳定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 15 日数据显示，人民币兑美元汇率中间价报 6.9154 元，下调 34 个基点，尽管连续 9 个交易日调低，但下调点数已连续第 4 日收窄。当日人民币兑美元即期收盘价报 6.9270，调贬贬值 36 点。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易纲 14 日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和世界银行巴厘岛年会上表示，中国会继续让市场在人民币汇率形成中发挥决定性作用。中国不会进行竞争性贬值，不会利用汇率作为解决贸易摩擦的工具。这一表态也与 IMF 成员国在 13 日发布的一份公报中作出的加强贸易对话承诺相一致。

中信证券研究部固定收益首席分析师明明认为，这一表态表明央行不会主动加快人民币贬值的进程，同时对于人民币国际化也不再是短期的目标，将是市场自发完成的过程。总的来看，易纲的表态短期看可以打消人民币快速贬值的预期，人民币汇率大概率保持在 7 以内震荡；长期来看，若宽信用未能传导、宽货币持续，汇率自然处在一个承压的环境中。

上周，人民币兑美元中间价一路下行，周五收于 6.912，较前周五贬值 328 个基点。对此，中国银行国际金融研究所研究员王有鑫认为，中国经济基本面并没有出现大的变化，人民币近期急贬主要受外部因素影响，例如中美货币政策持续分化等。此外，受美债收益率快速上涨影响，新兴市场再度遭遇“股汇”双杀，风险逐渐蔓延至国内，人民币也存在补跌需求。

业内人士预计，当前美元指数及美债收益率已双双回落，人民币汇率贬值压力有所释放后有望逐渐企稳。此外，财政部 11 日市场顺利发行 30 亿美元主权债券也彰显了国际投资者对中国经济持续向好、长期健康发展的坚定信心。

为应对人民币贬值，央行此前也已采取系列措施。9 月 20 日，中国央行与香港金管局签署《关于使用债务工具中央结算系统发行中国人民银行票据的合作备忘录》，以便利中国央行在香港发行央行票据，增加汇率调控工具。

物价水平总体温和可控 多因素助力宏观经济向好

国家统计局16日发布的数据显示，2018年9月份全国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同比涨2.5%，涨幅创3月份以来新高。9月份，全国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PPI）同比上涨3.6%。多位专家表示，9月份CPI和PPI增速基本符合预期，物价变化总体平稳。CPI有条件保持温和上涨趋势，价格不会出现大幅上涨。油价上行风险仍然存在，但高基数将使PPI同比继续回落。四季度物价水平仍将温和可控，多项利好因素也将助力宏观经济稳中向好。

“CPI同比上涨2.5%，涨幅比上月扩大0.2个百分点。”国家统计局城市司高级统计师绳国庆分析称，食品价格上涨3.6%，影响CPI上涨约0.69个百分点；非食品价格上涨2.2%，影响CPI上涨约1.78个百分点。在食品中，鲜菜、鲜果和鸡蛋价格分别上涨14.6%、10.2%和6.2%，三项合计影响CPI上涨约0.55个百分点。在非食品中，居住价格上涨2.6%，影响CPI上涨约0.56个百分点；汽油和柴油价格分别上涨21.2%和23.5%，合计影响CPI上涨约0.4个百分点。

“这一轮食品价格上涨发生在内外需回落的背景下。近期制造业从业人员PMI和企业招工前瞻指数都出现了回落迹象，非食品CPI缺乏上涨的基础，食品价格上涨难以引起消费领域价格全面上升，CPI总体仍然可控。”兴业证券首席经济学家鲁政委表示。

鲁政委还指出，展望第四季度，猪肉价格可能阶段性回调，减轻食品价格上涨压力。原油供需缺口扩大的背景下，油价上行风险仍然存在，但高基数将使PPI同比继续回落。

交通银行首席经济学家连平也认为，在国内需求稳中趋缓、狭义货币M1增速持续走低以及PPI下半年可能有所回落的背景下，未来CPI缺乏显著反弹的动力。

“当前调控政策持续出台，生产侧处于相对平稳的政策消化期。我国供给能力充裕，物价有保持平稳运行的基础。”厦门大学经济学院副教授孙传旺对记者表示，伴随各地“六稳”方

案不断落地，“转型性”投资将在“补短板”处稳步发力，对经济的拉动作用也将逐渐凸显。近期汇率市场变化对外贸出口提供了相对友好的环境，整体宏观经济在未来仍将走出稳中向好趋势。

CPI 涨幅创 7 个月新高的背后：未来或下行 通胀仍可控

因极端天气及中秋国庆双节因素推升食品价格，9 月 CPI 同比涨幅继续扩大至 2.5%，创下 7 个月新高。随着 CPI 持续反弹，通胀预期升温，坊间甚至担忧出现滞胀。但多位分析人士表示，未来 CPI 缺乏明显上升动力，年内通胀仍会温和运行。

国家统计局昨日公布数据显示，9 月 CPI 同比上涨 2.5%，涨幅比上月扩大 0.2 个百分点。这是 CPI 连续 3 个月运行在 2% 以上，且 9 月涨幅创下年内次高。

中信证券首席经济学家诸建芳表示，受台风等极端天气以及中秋国庆等假期因素影响，食品价格大幅波动成为 CPI 连续上涨的主要原因。

据统计局测算，9 月份食品中，鲜菜、鲜果和鸡蛋价格上涨明显，三项合计影响 CPI 上涨约 0.55 个百分点。

诸建芳认为，受基数因素、猪价将短期回落等影响，四季度 CPI 将低于 2.5% 的水平，全年 CPI 为 2.2% 左右，通胀仍处在温和可控阶段。

尽管 CPI 涨幅持续扩大，但 9 月份剔除食品和能源以外的核心 CPI 同比上涨 1.7%，涨幅比上个月下降 0.3 个百分点，创下两年来低点。

“今年 5 月之后 CPI 涨幅持续上升，主要是食品价格和原油价格拉动，然而核心 CPI 并未明显上升，9 月反而明显下降。因此，目前物价运行整体稳定，不存在通胀压力。”交行金融研究中心高级研究员刘学智说。

统计局数据还显示，9 月份，PPI 同比上涨 3.6%，涨幅连续 3 个月收窄。主要工业产品中，同比涨幅较大的主要是燃料类、非金属矿物制品、化学纤维制造等，但大部分工业产品价格同比涨幅有所收窄。

刘学智分析称，财政金融政策适度偏松调整，重点支撑基建投资，可能对相关工业产品带来拉升影响。由于四季度 PPI 翘尾因素显著下降，新涨价因素难以弥补翘尾因素的下降，PPI 同比可能仍有下降空间。

记者梳理券商预测报告发现，对于明年通胀形势，多数机构均预期 CPI 同比涨幅或略高于今年。

招商证券宏观研究团队预计，明年一季度可能将再度面临一定的通胀压力，猪价与菜价均可能是潜在的上涨点，但目前仍未看到推动明年 CPI 同比破 3% 的动力。

“明年影响 CPI 的核心因素在于猪价走势。”在诸建芳看来，明年生猪供给水平达到周期的低点，需求大体不变，猪价或将出现明显上行。预计明年 CPI 同比将达到 2.5% 至 2.6% 左右。

海通证券首席经济学家姜超也强调，在需求放缓的背景下，通胀压力短期上升后长期仍趋于回落，无需过于担心长期滞胀风险。

美财政部再次认定中国未操纵汇率

美国财政部 17 日公布半年度汇率政策报告，认为中国没有操纵汇率以获取不公平贸易优势。这是美国总统特朗普就任后，美国财政部第四次作出这一认定。

当天，美国财政部发布针对主要贸易伙伴的《国际经济和汇率政策报告》，认为美国的主要贸易伙伴均未操纵汇率，但将中国、日本、德国、韩国、瑞士、印度 6 个国家列入汇率政策监测名单。

美国财政部表示，美方高度重视中国对于不进行竞争性贬值的承诺，将继续密切观察人民币汇率走势并与中国人民银行保持沟通。美方认为，中国推行更加市场化的经济改革将有助于增强投资者对人民币的信心。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易纲在上周提交给国际货币与金融委员会会议的书面声明中表示，中国将继续让市场在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中发挥决定性作用。中国不会进行竞争性贬值，也不会利用汇率作为解决贸易摩擦的工具。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亚太部副主任马库斯·罗德劳尔上周接受媒体采访时表示，根据 IMF 的分析框架，当前人民币汇率与中国经济基本面大体一致。

美国财政部于 2016 年 4 月首次设立汇率政策监测名单，认定标准有三条：该经济体与美国贸易顺差超过 200 亿美元；该经济体经常账户顺差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至少为 3%；该经济体持续单边干预汇率市场。

如果一个经济体满足全部三条标准，美国将会与该经济体进行商谈，并可能出台报复性措施；而如果只满足其中两条，该经济体将会被纳入汇率政策监测名单进行密切观察。

不过，在特朗普上任后，如果美国与一个经济体的贸易逆差占美国总体贸易逆差的比例较大，即便该经济体仅满足上述标准的一条也会被列入监测名单。

统计局:前三季度 GDP 同比增长 6.7% 经济运行总体平稳 转型升级深化发展

据国家统计局 10 月 19 日消息，前三季度，面对异常复杂严峻的国际形势和国内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任务，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定践行新发展理念，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主动对标对表高质量发展要求，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国民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经济结构不断优化，新旧动能接续转换，质量效益稳步提升，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

初步核算，前三季度国内生产总值 650899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 6.7%。分季度看，一季度同比增长 6.8%，二季度增长 6.7%，三季度增长 6.5%。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 42173 亿元，同比增长 3.4%；第二产业增加值 262953 亿元，增长 5.8%；第三产业增加值 345773 亿元，增长 7.7%。

一、农业生产形势稳定，种植结构合理调整

全国夏粮总产量 13872 万吨，比上年减少 306 万吨，下降 2.2%；早稻总产量 2859 万吨，比上年减少 128 万吨，下降 4.3%。秋粮生长形势较好，有望再获丰收。种植结构进一步优化，优质稻谷播种面积扩大，玉米面积调减，大豆面积增加，棉花、糖料等作物面积增加。前三季

度，猪牛羊禽肉产量 6007 万吨，同比增长 0.2%；其中，猪肉产量 3843 万吨，增长 0.3%。生猪存栏 42887 万头，同比下降 2.3%；生猪出栏 49579 万头，增长 0.1%。

二、工业服务业生产总体平稳，企业效益较快增长

前三季度，全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实际增长 6.4%，增速比上半年回落 0.3 个百分点。分经济类型看，国有控股企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7.0%，集体企业下降 1.4%，股份制企业增长 6.6%，外商及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增长 5.7%。分三大门类看，采矿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1.8%，制造业增长 6.7%，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增长 10.3%。9 月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5.8%。前三季度，全国服务业生产指数同比增长 7.8%，增速比上半年回落 0.2 个百分点。其中，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同比分别增长 37.5% 和 10.8%。9 月份，全国服务业生产指数同比增长 7.3%。1-8 月份，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利润总额 44249 亿元，同比增长 16.2%；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利润率为 6.43%，同比提高 0.35 个百分点。1-8 月份，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2.0%；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营业利润同比增长 15.5%。

三、市场销售持续增长，居民消费支出增幅加快

前三季度，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274299 亿元，同比增长 9.3%，增速比上半年回落 0.1 个百分点。按经营单位所在地分，城镇消费品零售额 234717 亿元，增长 9.1%；乡村消费品零售额 39582 亿元，增长 10.4%。按消费类型分，餐饮收入 29763 亿元，增长 9.8%；商品零售 244536 亿元，增长 9.2%。消费升级类商品销售增长较快，在限额以上单位商品零售额中，石油及制品类、通讯器材类同比分别增长 14.4% 和 10.7%，比上年同期分别加快 5.4 和 1.4 个百分点。9 月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 9.2%，比上月加快 0.2 个百分点。前三季度，全国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14281 元，同比名义增长 8.5%，比上年同期加快 1.0 个百分点；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

长 6.3%，加快 0.4 个百分点。其中，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名义增长 6.5%，加快 0.3 个百分点；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支出名义增长 12.0%，加快 3.4 个百分点。

四、固定资产投资缓中趋稳，民间投资和制造业投资增势明显

前三季度，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483442 亿元，同比增长 5.4%，增速比上半年回落 0.6 个百分点，比 1-8 月份加快 0.1 个百分点。其中，民间投资 301664 亿元，同比增长 8.7%，增速比上半年加快 0.3 个百分点，比上年同期加快 2.7 个百分点。分产业看，第一产业投资增长 11.7%；第二产业投资增长 5.2%，其中制造业投资增长 8.7%，比上半年加快 1.9 个百分点，增速连续 6 个月加快；第三产业投资增长 5.3%，其中基础设施投资增长 3.3%。前三季度，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 88665 亿元，同比增长 9.9%。全国商品房销售面积 119313 万平方米，增长 2.9%。全国商品房销售额 104132 亿元，增长 13.3%。

五、出口增速加快，进口显著增加

前三季度，货物进出口总额 222839 亿元，同比增长 9.9%，增速比上半年加快 2.1 个百分点。其中，出口 118585 亿元，增长 6.5%，加快 1.8 个百分点；进口 104254 亿元，增长 14.1%，加快 2.5 个百分点。进出口相抵，顺差 14331 亿元，比上年同期收窄 28.3%。我国与主要贸易伙伴进出口均实现增长，对欧盟、美国和东盟进出口分别增长 7.3%、6.5%和 12.6%。与部分“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进出口增势较好，对俄罗斯、波兰和哈萨克斯坦进出口分别增长 19.4%、11.9%和 11.8%。9 月份，进出口总额 28852 亿元，同比增长 17.2%。其中，出口 15492 亿元，增长 17.0%；进口 13360 亿元，增长 17.4%。前三季度，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出口交货值 89729 亿元，同比增长 8.1%。9 月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出口交货值 11839 亿元，增长 11.7%。

六、居民消费价格温和上涨，工业品价格涨势平稳

前三季度,全国居民消费价格同比上涨 2.1%,涨幅比上半年扩大 0.1 个百分点。分类别看,食品烟酒价格同比上涨 1.6%,衣着上涨 1.2%,居住上涨 2.4%,生活用品及服务上涨 1.6%,交通和通信上涨 1.7%,教育文化和娱乐上涨 2.2%,医疗保健上涨 5.0%,其他用品和服务上涨 1.1%。9 月份,全国居民消费价格同比上涨 2.5%,涨幅比上月扩大 0.2 个百分点,环比上涨 0.7%。前三季度,全国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同比上涨 4.0%,涨幅比上半年扩大 0.1 个百分点;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同比上涨 4.5%。9 月份,全国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同比上涨 3.6%,涨幅比上月缩小 0.5 个百分点,环比上涨 0.6%;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同比上涨 4.2%,环比上涨 0.6%。

七、城镇调查失业率下降,就业形势保持稳定

9 月份,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为 4.9%,比上月下降 0.1 个百分点,比上年同月下降 0.1 个百分点;31 个大城市城镇调查失业率为 4.7%,比上月下降 0.2 个百分点,比上年同月下降 0.1 个百分点。其中,全国主要就业人员群体 25-59 岁人口调查失业率为 4.3%,与上月持平。三季度末,外出务工农村劳动力总量 18135 万人,比上年同期增加 166 万人,增长 0.9%。外出务工农村劳动力月收入 3710 元,同比增长 7.3%。

八、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同步,城乡居民收入倍差缩小

前三季度,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1035 元,同比名义增长 8.8%,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6.6%,增速与上半年持平,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按常住地分,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9599 元,同比名义增长 7.9%,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5.7%;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0645 元,同比名义增长 8.9%,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6.8%。城乡居民人均收入倍差 2.78,比上年同期缩小 0.03。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中位数 18236 元,同比名义增长 8.7%。

九、经济结构持续优化,消费基础作用进一步增强

产业发展持续升级。前三季度，第三产业增加值增速比第二产业快 1.9 个百分点；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为 53.1%，比上年同期提高 0.3 个百分点，高于第二产业 12.7 个百分点。消费基础作用继续巩固。前三季度，最终消费支出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为 78.0%，高于资本形成总额 46.2 个百分点。服务消费占比持续提高。三季度，全国居民消费支出中，服务消费占比为 52.6%，比上年同期提高 0.2 个百分点。投资结构继续优化。前三季度，高技术制造业投资同比增长 14.9%，增速比全部投资快 9.5 个百分点。贸易结构进一步优化。前三季度，一般贸易进出口增长 13.5%，占进出口总额的 58.4%，比上年同期提高 1.9 个百分点。机电产品出口增长 7.8%，占出口总额的 58.3%。

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成效继续显现，新动能加快成长

产能利用率保持稳定。前三季度，全国工业产能利用率为 76.6%，与上年同期持平。三季度，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煤炭开采和洗选业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78.7%和 70.1%，分别比上年同期提高 2.0 和 1.1 个百分点。企业经营成本和杠杆率降低。1-8 月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每百元主营业务收入中的成本为 84.39 元，同比减少 0.35 元。8 月末，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资产负债率为 56.6%，同比下降 0.5 个百分点。商品房库存继续减少。9 月末，全国商品房待售面积同比下降 13.0%。重点领域补短板力度加大。前三季度，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农业投资同比分别增长 33.7%和 12.4%，增速分别快于全部投资 28.3 和 7.0 个百分点。绿色发展稳步推进。前三季度，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同比下降 3.1%。

新产业增长较快。前三季度，高技术制造业和装备制造业增加值同比分别增长 11.8%和 8.6%，分别快于规模以上工业 5.4 和 2.2 个百分点。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8.8%，比规模以上工业快 2.4 个百分点。新产品快速成长。前三季度，新能源汽车产量同比增长 54.8%，集成电路增长 11.7%。新业态蓬勃发展。前三季度，全国网上零售额 62785 亿元，同比增长 27.0%。

其中，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 47938 亿元，增长 27.7%，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重为 17.5%，同比提高 3.5 个百分点；非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 14847 亿元，增长 24.8%。

总的来看，前三季度国民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保持总体平稳、稳中有进发展态势，经济结构调整优化，发展质量效益不断改善，改革开放力度明显加大，民生福祉持续增进。同时也要看到，外部挑战变数明显增多，国内结构调整阵痛继续显现，经济运行稳中有变、稳中有缓，下行压力加大。下阶段，要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推动高质量发展要求，持续深化改革开放，把补短板作为当前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点任务，着力扩大有效需求，狠抓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政策落实，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

个税专项附加扣除政策来啦！部门请你提意见

新一轮个人所得税改革的一大亮点——专项附加扣除政策 20 日揭开面纱。当天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会同有关部门起草的《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在两部门官网开始为期两周的向全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20 日开始一并公开征求意见的还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

根据新修订的个税法，今后计算个税应纳税所得额，在 5000 元基本减除费用扣除和“三险一金”等专项扣除外，还可享受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或住房租金，以及赡养老人等专项附加扣除。税法授权国务院制定专项附加扣除的具体范围、标准和实施步骤，并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

根据暂行办法，个税专项附加扣除遵循公平合理、简便易行、切实减负、改善民生的原则。

如，规定纳税人的子女接受学前教育和学历教育的相关支出，按每个子女每年 1.2 万元（每月 1000 元）标准定额扣除；纳税人接受学历或非学历继续教育的支出，在规定期间可按每年 3600 元或 4800 元定额扣除；

大病医疗支出方面，纳税人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发生的自负医药费用超过 1.5 万元部分，可在每年 6 万元限额内据实扣除；

住房贷款利息方面，纳税人本人或配偶发生的首套住房贷款利息支出，可按每月 1000 元标准定额扣除；住房租金根据纳税人承租住房所在城市的不同，按每月 800 元到 1200 元定额扣除；

赡养老人支出方面，纳税人赡养 60 岁（含）以上父母的，按照每月 2000 元标准定额扣除，其中，独生子女按每人每月 2000 元标准扣除，非独生子女与其兄弟姐妹分摊每月 2000 元的扣除额度。

实施专项附加扣除政策既是个税改革亮点，也是难点。记者了解到，此次公开征求意见旨在广泛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更好回应人民群众的期盼。暂行办法出台前，相关部门已经以无方案征求意见方式广泛听取了全国各地专家学者、“两会”代表委员和群众代表的意见。

按照暂行办法规定，专项附加扣除标准并非一成不变，将随着教育、住房、医疗等民生支出变化情况适时调整。据悉，暂行办法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后将依法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监管动态

两部明确去产能和调结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

据财政部消息，为推进去产能、调结构，促进产业转型升级，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通知将有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予以明确。

根据通知，对按照去产能和调结构政策要求停产停业、关闭的企业，自停产停业次月起，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企业享受免税政策的期限累计不得超过两年。

通知明确，按照去产能和调结构政策要求停产停业、关闭的中央企业名单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认定发布，其他企业名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去产能、调结构主管部门认定发布。认定部门应当及时将认定发布的企业名单（含停产停业、关闭时间）抄送同级财政和税务部门。

各级认定部门应当每年核查名单内企业情况，将恢复生产经营、终止关闭注销程序的企业名单及时通知财政和税务部门。

企业享受本通知规定的免税政策，应按规定进行减免税申报，并将房产土地权属资料、房产原值资料等留存备查。

该通知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执行。通知发布前，企业按照去产能和调结构政策要求停产停业、关闭但涉及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尚未处理的，可按该通知执行。

三季度银监罚单超 800 张 农商行成重灾区

在我国金融监管日益趋严的背景下，今年三季度各级银监部门出具的罚单数量超 800 张，较二季度多了近 200 张。银监系统对责任人员惩办力度明显加大，有近 500 位责任人员被处罚，其中多人被处以终身禁止从事银行业工作。

10 月 16 日，中国银监会衢州监管分局发布行政处罚信息，因对浙江衢州柯城农村商业银行柜面业务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负有直接责任，给予浙江衢州柯城农村商业银行王双全警告处分。

无独有偶。大连银监局 15 日发布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行罚款 50 万元。主要案由是办理债务优化银团业务过程中，未执行统一的业务流程和管理流程进行成本测算，直接收取银团贷款安排费，内部控制管理措施缺位、业务开展不规范。

事实上，今年以来，特别是三季度以来，金融机构“吃单”呈现增多态势。最新数据显示，前三季度，银监系统累计公布罚单 2528 张。其中，银保监会公布 10 张，地方银监局公布 772 张，银监分局公布 1746 张。截至三季度末，银监系统合计罚没金额逾 16.5 亿元，其中，三季度银监系统累计公布罚单 813 张，相比前两季度公布的 1715 张，力度并未减弱。

从业务范围来看，同业业务和房地产类贷款是银监系统的严查领域；从处罚单位上看，农商行依旧是罚单重灾区。以东北地区为例，多家农商行因同业违规遭遇大额罚单。今年 7 月，大庆银监分局连发四张罚单，因违规办理同业业务，大庆农村商业银行被罚 1000 万元，黑龙江林甸农商银行被罚 700 万元、黑龙江杜尔伯特农商行被罚 700 万元、黑龙江肇州农商行被罚 600 万元。

值得一提的是，房地产类贷款仍是监管重点，多家银行因贷前审查不严、贷款流向楼市或股市等被处罚。比如，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因个人住房按揭贷款和个人经营性贷款管理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员工行为管理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等，被责令改正，并被罚没 80 万元。建行宁波市分行因个人贷款资金违规流入股市、房市，被罚款 20 万元。

与此同时，农商行的不良资产问题屡屡引发关注。

交通银行金融研究中心高级研究员赵亚蕊认为，从当前的形势和监管情况来看，未来监管工作的重点仍将以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为主。而在业内专家看来，金融机构应以乱象整治为契机，让合规创造效益成为行业共识。

上交所：正积极研究适应四新企业的监管服务措施

10 月 1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副总经理徐毅林在“21 世纪国际财经峰会 2018 年会”上表示，上交所正积极研究适应四新企业的监管服务措施，大力实施“新蓝筹”行动，支持“四新经济”企业加快发展，从企业辅导培育、并购重组、IPO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发行债券、国际化发展等多个方面为“新蓝筹”企业提供全方位服务。

徐毅林表示，希望通过实施“新蓝筹”行动，实现服务国家经济发展战略，服务资本市场建设，服务优质企业成长，服务广大投资者，服务上交所发展。通过几年努力，支持一批新一代“BAT”企业成长，造就一批具有世界影响力和竞争力的新蓝筹企业。

此外，上交所正积极研究适应四新企业的监管服务措施，研究探索差异化、包容性的上市制度安排，适应新经济企业多样化融资需求。制定适合企业实际情况的信息披露监管政策和业务规则，鼓励支持这类企业通过资本市场不断成长。

人民银行：9 月起将“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纳入社会融资规模统计

据人民银行 17 日消息，今年 8 月份以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进度加快，对银行贷款、企业债券等有明显的接替效应。为将该接替效应返还到社会融资规模中，2018 年 9 月起，人民银行将“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纳入社会融资规模统计。

人民银行：9 月份社会融资规模增量为 2.21 万亿元

据人民银行 17 日消息，前三季度社会融资规模增量累计为 15.37 万亿元，比上年同期少 2.32 万亿元。9 月社会融资规模增量为 2.21 万亿元，比上月多 2768 亿元，比上年同期少 397 亿元。

9 月末社会融资规模存量为 197.3 万亿元，同比增长 10.6%。其中，对实体经济发放的人民币贷款余额为 131.81 万亿元，同比增长 13%；对实体经济发放的外币贷款折合人民币余额为 2.45 万亿元，同比下降 1.6%。

财政部：正抓紧研究更大规模减税

财政部18日发布数据显示，9月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2963亿元，同比增长2%。1月至9月累计，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45831亿元，同比增长8.7%。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中的税收收入127486亿元，同比增长12.7%；非税收入18345亿元，同比下降12.8%。

支出方面，9月，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2616亿元，同比增长11.7%。1月至9月累计，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63289亿元，同比增长7.5%，为年初预算的77.8%，比序时进度快2.8个百分点。

财政部国库司副司长杜强在财政部三季度发布会上回答《经济参考报》记者提问时说，今年前三季度，全国财政收入平稳较快增长，收入质量不断提高。8.7%的增速比去年全年增幅高1个百分点，比年初预算安排增幅高2.6个百分点。全国财政收入实现平稳较快增长，主要是与经济运行密切相关的主要税种增收拉动。

此外，减税降费各项政策落实有力，政策效应加速显现。今年以来，我国出台了一系列减税降费的重大举措。其中，对有关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和电网企业实行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1100多亿元，已于9月末圆满完成。从财政收入运行情况看，前三季度，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同比增幅分别为13.6%、8%、4.2%，其中，全国税收收入增幅分别为17.3%、11.9%、8.6%，非税收入增幅分别为-7.5%、-13.8%、-16.9%。分税种看，国内增值税前三季度增幅分别为20.1%、13%、2.2%，7月、8月、9月增幅分别为5.4%、2.1%、-1.2%；关税前三季度增幅分别为6.3%、-6.4%、-2.1%。“在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的情况下，财政收入增速逐季放缓，充分表明减税降费的政策效应正在加速显现。”

杜强表示，前三季度，全国财政收入总体保持平稳较快增长，但稳中趋缓态势明显。9月，全国财政收入增幅降至2%，创年内新低；全国税收收入同比增长6%，增速比去年同月低11.6

个百分点；31 个地区中有 13 个地区当月收入同比下降。这其中，主要是减税降费政策效应逐步显现，在释放政策红利的同时，持续带来了财政减收。

税政司副巡视员袁海尧指出，在过去几年大力实施减税降费的基础上，今年进一步实施减税降费，在完成年初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 1.1 万亿元减税降费措施基础上，年中根据经济形势发展变化，又出台了促进实体经济发展、支持科技创新的一系列措施，预计全年可减轻税费负担 1.3 万亿元以上。

“下一步，我们将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立足于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坚持放水养鱼，全面落实已出台的减税降费政策。完善出口退税政策操作文件将于近日印发，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具体办法正在研究制定过程中。同时，我们正在抓紧研究更大规模的减税、更加明显的降费措施，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激发市场活力。”袁海尧说。

杜强指出，从后期看，随着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推进，重点难点领域改革持续深化，积极财政政策与稳健货币政策协同发力，全年主要经济指标有望较好完成，这将为财政收入增长提供有力支撑。

银保监会就理财子公司管理办法征求意见 允许子公司发行的公募理财产品直接投资股票

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资管新规”）、《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理财新规”）相关要求，近日，银保监会起草了《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理财子公司管理办法》），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银保监会将根据各界反馈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并适时发布实施。

《理财子公司管理办法》为“理财新规”的配套制度，与“资管新规”和“理财新规”共同构成理财子公司开展理财业务需要遵循的监管要求。《理财子公司管理办法》共六章 61 条，分别为总则、设立变更与终止、业务规则、风险管理、监督管理、附则。

理财子公司为商业银行下设的从事理财业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考虑到“理财新规”适用于银行尚未通过子公司开展理财业务的情形，《理财子公司管理办法》对“理财新规”部分规定进行了适当调整，使理财子公司的监管标准与其他资管机构总体保持一致。

一是在公募理财产品投资股票和销售起点方面，在前期已允许银行私募理财产品直接投资股票和公募理财产品通过公募基金间接投资股票的基础上，进一步允许子公司发行的公募理财产品直接投资股票；参照其他资管产品的监管规定，不在《理财子公司管理办法》中设置理财产品销售起点金额。

二是在销售渠道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方面，规定子公司理财产品可以通过银行业金融机构代销，也可以通过银保监会认可的其他机构代销，并遵守关于营业场所专区销售和录音录像、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风险匹配原则、信息披露等规定。参照其他资管产品监管规定，不强制要求个人投资者首次购买理财产品进行面签。

三是在非标债权投资限额管理方面，根据理财子公司特点，仅要求非标债权类资产投资余额不得超过理财产品净资产的 35%。

四是在产品分级方面，允许子公司发行分级理财产品，但应当遵守“资管新规”和《理财子公司管理办法》关于分级资管产品的相关规定。

五是在理财合作机构范围方面，与“资管新规”一致，规定子公司发行的公募理财产品所投资资管产品的发行机构、受托投资机构只能为持牌金融机构，但私募理财产品的合作机构、

公募理财产品的投资顾问可以为持牌金融机构，也可以为依法合规、符合条件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六是在风险管理方面，要求理财子公司计提风险准备金，遵守净资本相关要求；强化风险隔离，加强关联交易管理；遵守公司治理、业务管理、内控审计、人员管理、投资者保护等方面的具体要求。此外，根据“资管新规”和“理财新规”，理财子公司还需遵守杠杆水平、流动性、集中度管理等方面的定性和定量监管标准。

制定《理财子公司管理办法》是银保监会落实“资管新规”和“理财新规”的重要举措，有利于强化银行理财业务风险隔离，优化组织管理体系，推动银行理财回归资管业务本源，引导理财资金以合法、规范形式进入实体经济和金融市场；促进统一同类资管产品监管标准，更好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逐步有序打破刚性兑付，有效防控金融风险。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刘鹤就当前经济金融热点问题接受采访

10月19日上午，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刘鹤就当前经济金融热点问题接受了人民日报记者龚雯、新华社记者赵承、中央电视台记者许强的联合采访。以下是采访记录。

记者：刘副总理，我们知道您非常忙，但当前经济金融形势出现一些变化，希望您能回答几个问题，回应市场关切。

刘鹤：欢迎你们采访，我非常愿意回答你们提出的问题。

(一)

记者：刘副总理，请问您对中国股市近期大幅波动有何看法？

刘鹤：最近一段时间以来，中国股市出现了明显的波动和下滑，这是诸多因素造成的。首先是外部因素。主要国家央行加息后，全球股市都开始波动，有所下滑，美国的股市也出现明显回调，目前这个过程还在继续。中美贸易摩擦对市场也造成了影响，但坦率地说，心理影响大于实际影响，目前中美正在接触。二是中国经济结构正在破旧立新的过程中，必然对股市带来影响。三是市场预期发生变化，未来经济环境的种种不确定性，影响了投资者行为。投资者很关心民营经济发展、产权保护等问题。此外，最近几天也存在一些市场的技术性因素，比如在股市下滑过程中出现了被动减仓的现象。这些因素叠加在一起，使得股市产生波动。

最近我高度关注国际投资机构对中国股市的评估和国内专业机构的市场分析。大家比较一致的看法是，从全球资产配置来看，中国正在成为最有投资价值的市场，泡沫已经大大缩小，上市公司质量正在改善，估值处于历史低位，所以很多机构建议对中国股市给予高度关注，认为中国股市已经具有较高投资价值。对这些评估，相信投资者会做出理性判断。可以说，股市的调整和出清，正为股市长期健康发展创造出好的投资机会。

（二）

记者：政府对促进股市健康发展有哪些新的举措？

刘鹤：政府高度重视股市的健康稳定发展。当前股市的心理特征是，对制度创新和改革政策有很高的期盼，市场表现与这种期盼之间有很强的正反馈效果。因此，促进股市健康发展，一定要有针对性地推出新的改革举措。最近以来，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以及其他相关部门都在研究出台新的改革措施，有了一些新的制度安排和政策工具。今天上午，这些政策已经陆续宣布，至少包括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在稳定市场方面，允许银行理财子公司对资本市场进行投资，要求金融机构科学合理做好股权质押融资业务风险管理，鼓励地方政府管理的基金、

私募股权基金帮助有发展前景的公司纾解股权质押困难。二是在市场基本制度改革方面，制定《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完善上市公司股份回购制度，深化并购重组市场化改革，推进新三板制度改革，加大对科技创新企业上市的支持力度等。三是在鼓励市场长期资金来源方面，加大保险资金财务性和战略性投资优质上市公司力度，壮大机构投资者力量，巩固市场长期投资的基础。四是在促进国企改革和民企发展方面，加快推出一系列新举措，包括推动国有企业在资本市场进行混合所有制改革，支持行业龙头民营企业进行产业兼并重组，推出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支持计划以及股权融资支持计划等。五是在扩大开放方面，继续全方位扩大开放，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博鳌讲话精神，加快银行、证券、保险等领域的开放。今年是改革开放四十周年，改革开放大政方针已定，关键在狠抓落实。现在是一个行动胜过一打纲领的关键时刻，各方面落实的力度要大一点，责任心要强一点，敢于担当，快速行动，切实推出一些具体政策，推动股市健康发展。

（三）

记者：当前民营企业对落实基本经济制度面临一些焦虑，您对这个问题怎么看？

刘鹤：首先，我想特别强调，我们必须坚定不移贯彻基本经济制度，坚持“两个毫不动摇”，一方面毫不动摇地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另一方面毫不动摇地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目前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存在一些误解和偏差，比如说有些机构的业务人员认为，给国有企业提供贷款是安全的，但给民营企业贷款政治上有风险，宁可不作为，也不犯政治错误。这种认识和做法是完全错误的。我们必须从讲政治、讲大局的高度认识这个问题。民营经济在整个经济体系中具有重要地位，贡献了 50% 以上的税收，60% 以上的 GDP，70% 以上的技术创新，80% 以上的城镇劳动就业，90% 以上的新增就业和企业数量。如果没有民营企业的发展，就没有整个经济的稳定发展；如果没有高质量的民营企业体系，就没有现代产业体系，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就是支持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那些为了所谓“个人安全”、不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的行为，

在政治取向上存在很大问题，必须坚决予以纠正。对民营企业，要强调“四个必须”：一是必须坚持基本经济制度，充分发挥中小微企业和民营经济在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二是必须高度重视中小微企业当前面临的暂时困难，采取精准有效措施大力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三是必须进一步深化研究在减轻税费负担、解决融资难题、完善环保治理、提高科技创新能力等方面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四是必须提高中小微企业和民营经济自身能力，不断适应市场环境变化，努力实现高质量发展。最近，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全国工商联等要专门到各地了解基本经济制度的落实情况和中小微企业的发展情况，希望大家给予支持。

（四）

记者：社会上对“国进民退”有一些议论，您对此怎么看？

刘鹤：社会上所谓“国进民退”的议论，既是片面的，也是错误的。最近，一些前期通过高负债扩张较快的民企，由于偏离主业，在流动性上遇到困难，国有银行或者国有企业进行帮助甚至重组，是帮助民营企业度过难关，恰恰体现国企和民企相互依存、相互合作，我认为这是好事，不存在“国进民退”的问题。民营企业经营状况好了，国有资本可以退出。反过来，如果国有企业遇到困难，也可以通过民企积极参与提高效率。我们还鼓励具备条件的、比较好的民营企业在产业重组中发挥积极作用，对同行业的一些有竞争潜力但目前面临困难的中小企业进行兼并重组。

必须看到，我国国有企业和民营企业已经形成了完整的产业链。国有企业多处于产业链上游，在基础产业和重型制造业等领域发挥作用，民营企业越来越多地提供制造业产品特别是最终消费品，两者是高度互补、互相合作、互相支持的关系，未来中国经济将沿着这个方向不断提高，走向高质量发展。我们必须从传统固化的观念，转向用全新的现代化产业链理念来认识国有和民营经济。

我特别想说，在当前中国经济仍处于“三期叠加”阶段，一些企业面临一些困难，这恰是企业家大有作为的阶段，有勇气、有眼光、敢作为的企业家应先走一步，不负众望。中国政府将创造平等环境，强化法治，加强产权和知识产权保护，坚持基本经济制度，深化改革开放，我们没有理由不对中国经济发展广阔前景充满信心。

(五)

记者：您怎么看当前的经济金融形势和产业结构变化？

刘鹤：我认为，中国经济总体上保持了稳中向好的基本态势。从经济增长、就业、物价、国际收支、企业利润、财政收入、劳动生产率等主要指标看，我国经济运行都处于合理区间。与国际上的主要经济体相比，我国经济的表现都是比较优秀的，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对中国经济持续发展都给予了高度评价。从金融领域看，货币政策稳健操作，金融结构性去杠杆稳步推进，各类机构不顾风险盲目扩张的冲动明显收敛，投资行为趋于理性。与此同时，历史上积累的各种风险和问题正在不可避免地水落石出，这是个必然的过程，要理性看待。

针对经济运行中出现的边际变化，党中央国务院提出要努力实现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的要求，我们要坚决抓好落实。当然，尤其是要处理好稳增长、调结构、防风险的关系，一方面要保持经济增长的稳定性，另一方面要防控好金融风险，保持宏观杠杆率的相对稳定。两者平衡的关键是实施好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核心的政策体系。过去3年来，我们在“三去一降一补”方面取得了阶段性成果，国际社会普遍认为，通过“毁灭性创新”，中国经济中一些过剩领域的价格水平回归均衡，供求关系明显改善，从而拉动了经济增长，促进了全球经济复苏。

我国经济结构调整的任务还没有完成，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要深化一步，下一步重点应是增强微观主体的活力、韧性、创新力，从而推动经济转型升级，促进国民经济良性循环。我们要

抓紧做好三件事。一是支持民营企业发展，提高金融可及性，减轻各类负担。二是要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尤其要深化混合所有制改革，建立更加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强化内部激励机制建设，提高核心竞争力。三是金融体系要提高适应性，增强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在当前形势下，特别要加快制度建设，发挥好资本市场的关键作用。当然，做好这些事需要稳健的宏观政策加以支撑，我们将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稳健的货币政策、明确的产业投资政策、更具有普惠性和可持续性的社会政策，使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这个核心政策进一步深化。分析看待中国经济的表现，如果从一时一事看，可能会感觉有一些困难，但是一旦把它作为一个历史进程往前看，发展前景十分光明。

从国民经济良性循环看，中国经济正在进行一次结构性的变革，我们常说，是从传统动能向新动能转变，现在市场很关心向什么方向转？清晰描述这个转化的过程是比较复杂的，因为这是一个市场化探索和试错的过程，但从需求方向来看，有几点是明确的。第一，中国巨大的中等收入群体正在崛起，他们在创造巨大的多元化需求；第二，人口老龄化明显，也在形成巨大需求；第三，以生物技术和信息技术相结合为特征的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正在兴起，这既要求我们提出供给侧解决方案，也会创造巨大需求；第四，绿色发展创造着发展机遇。我们要抓住这些方向，在工业化、信息化、城市化、市场化、国际化全面推进的伟大历史进程中，辨认和抓住新的机遇，努力改造传统产业，大力发展新产业，加快建设现代经济体系。

我最后想说一句话，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领导下，中国实现和平发展是历史必然，我们遇到的困难和问题都是前进中的困难和问题，只要大家牢记这一点，心就会静下来，中国的明天一定会更好！

银保监会要求银行稳妥处理股权质押融资风险

股权质押融资业务风险有望得到进一步缓解。19日，中国银保监会主席郭树清在接受媒体采访时表示，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科学合理地做好股权质押融资业务风险管理，在质押品触及止损线时，质权人应当综合评估出质人实际风险和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采取恰当方式稳妥处理。

股票质押作为上市公司的一种融资手段，目前分为场内股票质押和场外股票质押。据券商研报统计，以13个月质押期为例，由于2016年至2017年新增股票质押规模处于高位，2018年四季度仍将面临股票质押到期高峰。在股价大幅波动之际，风险也潜藏其中。

中国人民大学重阳金融研究院高级研究员董希淼对记者表示：“对于银行来说，首先要开展风险排查工作，掌握风险敞口，提前预防相关风险。对于质押品触及止损线的情况，在企业自身经营正常的前提下，只是因为市值下降而引发股权质押风险，可以适当放宽相关要求，银行、券商等金融机构要做好沟通协调工作，以稳妥方式处理，企业也要对金融机构如实反馈情况。”董希淼表示，股权质押融资仍属于相对小众的业务，开展的银行较少，对风控把关也比较严，目前整体风险仍可控。

记者从多家银行了解到，目前暂未收到关于股权质押融资风险处理的具体通知和措施，正密切关注监管相关指示。

“现在做股票质押融资的股东信用并没有变差，他们仍然按照合同约定按时给付利息。”一家股份行有关人士对记者表示，一旦质押物股票大幅贬值，当低于约定的履约保障比例时，银行可以要求提前还款或者卖出股票。但此时股东拿不出钱提前还款，也不愿意卖股票，通常会选择补充质押，而随着股价继续下跌可能再次触及履约保障比例。

在具体处理时，“对于流动性紧张的公司，会适当放宽时限，具体要看融资人本身的业务进展和经营水平，一个个地去谈处置方案，包括找接盘方、出台稳定股价措施等。最极端的做法是冻结股票，但我们没有这么做。”一家股份行资管部总经理告诉记者。

行业新闻

银行间债市推三方回购交易 有效降低回购市场交易风险

中国人民银行16日晚间发布消息，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正式推出三方回购交易。这不仅有利于市场参与者更加便利地开展回购业务，降低结算失败等风险，也有利于保证回购交易存续期间风险敞口得到有效覆盖，提升风险防控能力。

近年来，我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回购交易参与主体日益多元化，回购市场的风险防控也有待强化。“国内回购市场是柜台市场，多为一对一交易，曾在货币市场波动较大的时候出现过交易违约情况。而一旦一家机构违约，容易导致循环违约，可能出现系统性风险。”中信证券固定收益首席分析师明明告诉上证报记者，“此次推出第三方回购是有效完善市场机制的手段，相当于增加了一个中介方，将有助于稳定整个回购市场，出现交易对手违约的概率大大降低。同时这也是有效稳定货币市场的政策，只有一个稳定的货币市场才能更好发挥债市支持实体经济的作用。”

三方回购交易是国际成熟市场常见的一种回购业务模式。交易双方仅需讨论融通资金的金额、利率及期限，而担保品选取、估值等管理由第三方机构根据约定负责执行。

人民银行方面表示，当前，银行间市场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可作为第三方机构提供三方回购服务，未来具备相应能力的大型银行也可提供三方回购服务。

此前，上交所推出了三方回购交易。4 月 24 日，上交所、中国结算联合发布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质押式三方回购交易及结算暂行办法》，随后各自发布了配套业务指南。5 月 9 日，上交所债券市场达成首批三方回购交易，标志着上交所三方回购业务正式上线。

17 家券商参与 CDR 跨境转换测试 首批沪伦通做市商将从中产生

近日，上交所联合中国结算进行了沪伦通全天候市场测试。业内人士透露，有 17 家券商参与 CDR 跨境转换测试，首批沪伦通做市商将从中产生。

根据沪伦通业务专项测试方案，共有 17 家券商参与了 CDR 跨境转换测试。分别是申万宏源证券、东方证券、广发证券、华泰证券、国泰君安证券、招商证券、国信证券、中信证券、海通证券、北京高华证券、中金公司、光大证券、财达证券、银河证券、瑞银证券、中银国际证券及中信建投证券。

资深业内人士预计，首批参与沪伦通做市的证券公司将从这 17 家券商中甄选而来。

上周五，上交所下发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与伦敦证券交易所互联互通存托凭证跨境转换业务指引》的征求意见稿。根据征求意见稿的第五条规定，券商拟开展中国存托凭证跨境转换业务的，需经交易所备案成为中国跨境转换机构。券商向该所备案成为中国跨境转换机构，应当已经取得中国存托凭证做市商资格。

上述资深业内人士进一步分析称，根据征求意见稿，成为跨境转换机构必须取得做市资格，因此可以将上述参与跨境转换测试的券商视为已提交意向申请的沪伦通做市商。

某不愿具名的大型上市券商相关业务负责人也表示，上周五监管层公布沪伦通规则之后，公司第一时间就向上交所递交了做市资格申请。目前，公司正在根据规则作进一步的系统完善，并根据测试方案做全天候测试。后续交易所会对券商做现场检查。在通过全天候测试及监管层的现场检查之后，交易所会根据提交申请的券商的准备情况来确定是否开通交易权限。

某沪上大型券商沪伦通专项小组资深人士表示，公司之所以考虑成为沪伦通做市商，是希望配置在伦交所上市交易的股票。这些股票与 A 股相关性较低，通过配置这些资产，可以分散投资风险。另外，初期到中国发行 CDR 的伦交所上市公司的基本面比较优质。投资者出于分散国内市场风险的需求配置 CDR，对风险平衡的期望也在提高。对于机构来说，是否具备强大的风控和合规管理能力极为重要。

对于沪伦通做市标的的遴选标准，上述券商专项小组资深人士表示，目前尚未形成最终的要求。不过，考虑到沪伦通业务开展初期，到中国来发行 CDR 的英国上市公司主要是伦交所中市值比较大、基本面较好的蓝筹股，标的储备可能会偏向市净率估值相对稳定的金融、能源、消费等传统行业。

500 亿额度两年半还没用完 不良资产证券化试点挺尴尬

商业银行不良资产证券化队伍又添“新面孔”。中债登 15 日公布的信息显示，杭州银行将于 10 月 22 日起发行第一单不良资产证券化产品。这是继江苏银行、北京银行之后，第三家发行不良资产证券化产品的城商行。

然而不良资产证券化的总量，却有些尴尬。根据 Wind 数据，自 2016 年 2 月启动试点以来，不良资产证券化仅发行 376 亿元，不足试点额度的八成。除大行外，股份行、城商行大部分只发行过一两单产品，规模基本在三四亿元以下。

部分银行抱“试水”态度

去年 4 月份，不良资产证券化试点扩围，12 家银行被纳入其中，多为股份行、城商行。但这似乎并没有给 500 亿额度的消耗起到很大的助推作用。2017 年发行金额较 2016 年下降了 26.5 亿元，今年这种趋势也未见明显好转。

事实上，包括工行、建行在内的 6 家首批试点的大型商业银行，仍然是不良资产证券化产品发行的“主力军”，发行金额共计 212.9 亿元，占到总发行金额的 80%以上。

有市场人士透露，目前监管层在发起行、发行规模等方面的审批还比较谨慎。“对规模相对较小的城商行、农商行来说，抗风险能力可能较弱，在政策和风险不可预计的情况下，抱着试水的态度也是正常的。”国融证券投资银行部执行副总裁曹金淼说。

就在上个月末，建行刚刚发行了一单规模达 17 亿元的不良资产支持证券。与此同时，绝大多数试点银行的产品规模都较小，相当一部分产品的发行规模甚至不超过 2 亿元。

“当前入池资产的高标准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发行规模。”曹金淼表示，“实践中，不良资产证券化对资产要求较高，需要在未来产生可预测的稳定现金流，这是许多不良资产都达不到的。”

次级档难消化 市场投资者匮乏

作为产品风险的最终承担者，投资者的情绪时刻影响着产品发行链条上的每一环。

“优先级基本都是 AAA 评级，比较好找资金认购，银行、非银机构、银行理财资金还是肯投的。”某信托公司业务人员表示，主要难点在于次级以及中间档的消化，这方面的投资者比较匮乏。

该信托人员进一步解释称，次级档的不良资产证券化产品，如果回收得好就会有超额收益率，如果回收得不好，收益率可能就不可控了。同时他表示，发起银行也会对次级档产品进行一定比例的自持。

曹金淼表示，自留比例和产品评级、投资人承受风险有关。2013 年末，监管发布新规进一步规范信贷资产证券化发起机构风险自留行为，给予发起行自留行为以更大的灵活度，可以各档证券均持有，且以各档次证券发行规模的相同比例持有，总量不低于发行规模的 5%。这使得发起机构风险自留大幅放松，一定程度上也刺激发起银行积极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

在目前发行较难的市场环境下，某大型券商资产证券化条线负责人表示，在今年次级档产品的发行上，还是有更多的专业投资机构参与进来了，优先级投资的主力是银行，次级的主力是四大资产管理公司（AMC）或地方 AMC。

发行成本高 配套细则待改善

“别看正常类的资产证券化产品每年都快速增长，毕竟那是银行信贷资产出表最主要也是比较有效率的路径，但相比于其他不良资产处置路径而言，不良资产证券化就不是那么有优势了。”上述券商人士表示。

他坦言，由于不良资产证券化的操作周期长、细节难点多，做一个项目本身就不容易，银行也会考虑这些因素，把控发行规模和发行节奏。

与此同时，部分银行选择将不良资产直接拍卖给 AMC 的一个重要原因是较为简单的会计处理方式。银行专业人士解释，在财务处理上，在处理不良资产时可以先走核销渠道，待回收后冲回拨备覆盖。相对来说，他认为证券化这种类似“通道”的方式，流程长、审核多、费用高。

虽然在发行成本方面优势并不明显，但多位受访人员都不否认，证券化是一个比较好的不良资产处置手段。对此，曹金淼表示，与拍卖相比，资产证券化不仅可以实现出表，优化财务报表，在估值方面也可能较其他处置方式来说更具有优势。

深交所启动中弘股份终止上市程序 多家券商因股权质押“踩雷”

没有市场猜想的停牌或推出缩股方案自救，10月18日，在连续窄幅震荡19个交易日之后，中弘股份在第20个交易日开盘便一字跌停。截至收盘，中弘股份收报0.74元/股，跌幅9.76%。

盘后，中弘股份发布公告称，公司已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均低于股票面值（即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8年10月19日（周五）开市起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公司股票停牌起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公司股票是否终止上市的决定。18日晚间，深交所公告称，已启动对中弘股份股票的终止上市程序。

A股“面值退市”第一股即将诞生，未来公司有可能进入30个交易日的退市整理期，之后摘牌。有券商已经紧急将其调出两融担保证券范围。

817.9万手封单跌停 命运几无悬念

18 日，中弘股份的走势没有一点点悬念。开盘一字跌停，直至收盘，它仍牢牢被封在跌停板上。截至收盘，中弘股份收报 0.74 元/股，收盘跌停板封单 817.9 万手。18 日中弘股份成交额锐减，全天仅成交 5739.13 万元。

股价失守“生死线”之前，公司的基本面也“命悬一线”。首先是连续亏损。主营业务为地产的中弘股份，近年来持续巨亏。2018 年半年度报数据显示，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 13.26 亿元，同比大减 4625.39%，扣非后的归母净利润也同比骤降 3764.20%。

其次是债台高筑。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累计逾期债务本息合计金额为 55.87 亿元，公司主业停顿，资金紧张，在建地产项目基本处于停滞状态。

最后因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今年 8 月，公司被曝出累计 50.3 亿元的债务违约，并且因公司 2017 年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三季度报告涉嫌虚假记载被安徽证监局立案调查。5 月，安徽证监局也曾表示，该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对公司进行行政监管措施。

多券商踩雷 计提坏账亏大了

因中弘股份的股东办理了多笔股票质押，涉及其中的券商将遭受重创。

中国结算最新数据显示，截至 10 月 12 日，中弘股份共有 53 笔股票质押，涉及股份数为 22.21 亿股，全部为无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47%。其中，办理最多股票质押业务的当属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弘卓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弘卓业”）。

上海证券报记者从某债权人处获得的一份中弘卓业的负债明细表显示，截至 2018 年 2 月底，包括银行、券商、信托在内的 11 家金融机构向中弘卓业提供融资，贷款余额合计超过 33 亿元。其中，绝大部分是通过券商场内股票质押办理。例如，东吴证券、兴业证券等多家券商就在 2018 年半年报中披露：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为中弘卓业提供质押融资服务的相关信息。

东吴证券在去年 10 月 11 日与中弘卓业签订股票质押回购业务协议，中弘卓业将其持有的 2.64 亿股质押给东吴证券，融资 2.5 亿元。然而，在质押期间，中弘卓业的全部持股 22.28 亿股被轮候冻结。东吴证券要求中弘卓业提前购回，中弘卓业未能履约。目前，东吴证券已向苏州中级法院提起诉讼，但截至今年 6 月 30 日，此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兴业证券半年报也显示，此前为中弘卓业提供融资 2.3 亿元，其中 2000 万已于去年底提前购回，剩下 2.1 亿元尚未购回。

某不愿具名的资方人士表示，目前，其公司已对这一项目计提了三分之一融资额的坏账准备。若中弘股份退市成行，公司只能再一次性全额计提坏账。

计提坏账会出现什么后果？有分析人士向上证报记者表示，以 2018 年上半年净利润不足 3000 万的东吴证券为例，若按照前述资方思路计提坏账，先提三分之一，年底再计提全额的话，无疑对财报是巨大负面冲击。

上述资方人士还进一步分析，目前涉及负债达数百亿元，中弘股份大概率是资不抵债，中弘卓业的持股价值可能归零。不过，未来清偿债务时，股票质押是有担保的债权，排序在缴纳社保和税收之后，相比于一般债权而言，具有优先受偿权。

也有资方认为，鉴于中弘股份的大量资产为土地，若将其土地所有权全部出售，应该能收回一部分债权。“根据我们现在的预估，最终可能能收回 10%至 20%的债权。”

多家券商自 17 日开始将中弘股份调出担保品范围、调低中弘股份的公允价值。其中，中信证券已将其公允价格调整至 0 元。

上海金融法院敲响第一槌 东方证券诉弘高中太股权质押纠纷案

昨开庭

全国首家金融法院审理的首起诉讼于10月18日开庭。当天下午，上海金融法院公开开庭审理原告东方证券诉被告北京弘高中太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弘高中太”）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案件。

据悉，东方证券与弘高中太于2016年4月起签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及若干补充协议，约定被告质押“弘高创意”股票合计28961432股，从原告处融资1.1亿元。初始交易日期为2016年4月21日，购回交易日期为2019年4月19日，年利率分三段计算，最低履约保障比例为140%。

合同签订后，东方证券已全额发放融资款，相应股票已作质押登记。弘高中太在今年1月5日日终清算后的交易履约保障比例已低于合同约定的最低比例，且未进行提前购回或采取相应履约保障措施。同时，合同约定每季末20日结息，但弘高中太自2017年12月20日起的6个交易日内未按时支付利息。法院认定，上述两项已构成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形。

东方证券多次向弘高中太发出通知，要求其履行相应合同义务未果。东方证券此次诉至法院，请求判令弘高中太返还融资款，支付本金违约金、利息违约金、延期利息及律师费等共计约1.2亿元，并要求对质押股票享有优先受偿权。

弘高中太代理人在庭审中辩称，协议规定的购回日期尚未到期，且协议无法正常履行并非被告恶意违约，因此不应承担违约责任。此外，该代理人提出合同关于违约金的约定属于格式条款，违约金过高，请求法院依法调整。该代理人还认为，东方证券未提供质押登记相关证据，不享有合同项下的股票质权。昨日，该案并未当场宣判，原被告双方均表示，愿意庭后调解。

据了解，这起案件是上海金融法院自8月20日正式揭牌成立后受理的第一号案件，也是该院首起开庭审理的案件。

重大信号！今天上午刘鹤、易纲、郭树清、刘士余都在谈股市

2018年10月19日上午，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刘鹤，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易纲，中国银保监会主席郭树清，中国证监会党委书记、主席刘士余均就中国股市发表看法。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刘鹤：最近我高度关注国际投资机构对中国股市的评估和国内专业机构的市场分析。大家比较一致的看法是，从全球资产配置来看，中国正在成为最有投资价值的市场，泡沫已经大大缩小，上市公司质量正在改善，估值处于历史低位，所以很多机构建议对中国股市给予高度关注，认为中国股市已经具有较高投资价值。对这些评估，相信投资者会做出理性判断。可以说，股市的调整和出清，正为股市长期健康发展创造出好的投资机会。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易纲：近期股市波动主要受投资者预期和情绪影响。实际上，当前我国经济基本面良好，金融风险防控取得进展，宏观杠杆率已经企稳，经济内生增长潜力巨大，经济继续保持稳定增长的动力增强。总体看，当前股市估值已处于历史较低水平，与我国稳中向好的经济基本面形成反差。

中国银保监会主席郭树清：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科学合理地做好股权质押融资业务风险管理，在质押品触及止损线时，质权人应当综合评估出质人实际风险和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采取恰当方式稳妥处理。充分发挥保险资金长期稳健投资优势，加大保险资金财务性和战略性投

资优质上市公司力度。允许保险资金设立专项产品参与化解上市公司股票质押流动性风险，不纳入权益投资比例监管。

中国证监会党委书记、主席刘士余：证监会始终坚持以改革开放创新为主线来稳定和提振市场信心。近期推进的主要措施包括以下方面：一是即将出台《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二是尽快完善上市公司股份回购制度。三是继续深化并购重组市场化改革。四是鼓励地方政府管理的各类基金、合格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券商资管产品分别或联合组织新的基金，帮助有发展前景但暂时陷入经营困难的上市公司纾解股票质押困境，促进其健康发展。五是鼓励私募股权基金通过参与非公开发行、协议转让、大宗交易等方式，购买已上市公司股票，参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六是继续全方位扩大开放，支持外资资管机构在境内设立法人机构，从事包括股票等权益型资产在内的资管业务。

产品情况

信托产品

上周共搜集到新发行信托产品 68 只，期限为 6-24 个月不等。年化收益率在 7.2%~12% 之间。

资管产品

上周共搜集到新发行资管产品 15 只。期限为 3-120 个月不等。年化收益率在 5.3%-11.12%。

银行理财

上周共搜集到银行理财产品 24 只。期限为 31-350 天不等。年化收益率在 4.41%-5.20% 之间。